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目	標的名稱	位置	單位	標價	備註
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汙水連接公共汙水下水道系統接管工程 設計規畫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11014）	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五結鄉仁愛路2段88號	乙式	500萬以下部分:_____%（上限8.6%） 超過500萬部分:_____%（上限8%）	標價請依不同級距之費率，分別填寫費用百分比

		廠商蓋章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本欄議價免填〉	500萬以下部分:_____%（上限8.6%） 超過500萬部分:_____%（上限8%）		
第1次比〈議〉減價格後之標價	500萬以下部分:_____%（上限8.6%） 超過500萬部分:_____%（上限8%）		
第2次比〈議〉減價格後之標價	500萬以下部分:_____%（上限8.6%） 超過500萬部分:_____%（上限8%）		
第3次比〈議〉減價格後之標價	500萬以下部分:_____%（上限8.6%） 超過500萬部分:_____%（上限8%）		